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清寒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88年10月15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11年0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第1110010339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為鼓勵協助本校清寒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每學期由學校提供清寒學生生活服務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清寒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

凡申請本助學金者需合於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具有本校學籍的學生。
 - 二、家境清寒或失業家庭子女。
 - 三、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- 四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者。
- 一年級新生不受前項第三、四款之限制。

第三條

生活學習服務時數依各年度學校預算調整之。

第四條

申請本助學金，每小時薪資依勞動部最低時薪規定為原則，每月按實際服務時數核發助學金。

第五條

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凡申請者需填寫申請表暨登記表，並檢附成績單及相關清寒證明文件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。

各單位得視學生之服務態度、精神不佳或未能符合該服務單位之要求者，予以撤換。

凡申請本助學金學生相關管理規定，悉依本校工讀生管理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

凡申請本助學金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造具名冊送出納組開帳。

第七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中華民國88年10月15日訂定

中華民國89年08月21日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1年02月25日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2年01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09月26日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01月20日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0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9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09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